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久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建成

被告 馮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日11時11分起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於111年9月3日11時11分歸還，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有中國國民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可憑（卷第21頁）。詎被告之胞弟於111年9月1日20時30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自撞人行道消防栓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

(二)、原告所受損害共計827,936元：

1.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47,136元

系爭車輛送原廠估價2次，修復費用共計547,136元（計算式：490,377元+56,759元=547,136元），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板噴廠估價單2份可證（卷第23-27頁）。然因系爭車輛為進口車，零件難覓，故原告僅能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收據或發票，共計支出389,600元（工資及鈑金123,000

元、零件266,600元)。

2.營業損失280,800元

迄至系爭車輛於111年12月13日修復止，原告受有104日無法營業之損失(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3日止)，以系爭車輛日租金2,700元計算，原告所受之營業損失為280,800元(計算式：2,700元×104日=280,800元)。

(三)、爰依租賃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827,9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3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(一)、不爭執原告起訴主張一、(一)部分(卷第67頁)。

(二)、否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達547,136元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僅389,600元部分有收據或發票，其餘金額僅有估價單，無從認定是否有維修之事實，且若有更換零件，亦應予以折舊。

(三)、否認營業損失280,800元。營業損失之天數應以修車材料備齊後開始計算方屬合理；且營業損失應扣除管銷成本、車輛耗損、必要開支、稅金等等費用，不得以日租金2,700元計算。

(四)、答辯聲明：(1)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2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(3)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主張一、(一)部分，有中國國民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可憑(卷第21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卷第67、101-102頁)，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。

(二)、按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、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，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4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系爭車輛因被告胞弟之過失侵權行為而毀損已如前述，又系爭車輛係被告允許其胞弟駕駛，此觀被告自承「我是坐副駕駛座，駕駛是我親弟弟」(卷第

102頁)自明,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,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;第1項情形,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原狀,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有明文,惟該回復原狀之費用以必要者為限,如係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損害賠償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;依通常情形,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,可得預期之利益,視為所失利益,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:

1.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7,433元

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,必要修復費用如附表所示,共計389,600元(工資及鉸金123,000元、零件266,600元)。惟原告自承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月出廠(卷第101頁),至車禍發生時(111年9月1日)已使用5年7月餘,揆之前揭說明,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,自應予以折舊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「採平均法者,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,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,計算每期折舊額。」之規定,再參以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,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系爭車輛為106年1月出廠,距離車禍於111年9月1日發生時,已使用5年7月餘,僅存殘值,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為44,433元【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66,600元÷(5+1)=44,433元】,原告固陳稱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為中古零件,然單純自附表所示之收據或發票觀之,無從辨別是否為中古零件,原告復未就此另提出證明,是以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仍應予以折舊。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零件44,433元,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及鉸金123,000元,共計1

67,433元（計算式： $44,433+123,000=167,433$ 元）。至其餘僅有估價單而無收據或發票之修復費用，因原告未能舉證確實有此支出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.營業損失38,178元

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之期間為111年9月1日至同年月3日（下稱系爭租賃期間），原告於系爭租賃期間內已享有租金利益，故縱使系爭車輛於出租當日即毀損，原告亦僅得請求自111年9月4日起至系爭車輛修復完畢之日即111年12月13日止（共101日）之營業損失。又系爭車輛之日租金固為2,700元，然應扣除原告管銷費用等成本後，方為原告之利潤，參酌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」，汽車租賃業111年之淨利潤為14%（卷第71頁），而兩造亦未爭執利潤率之高低（卷第77-78頁），是以原告之營業損失應為38,178元（計算式： $2,700\text{元}\times101\text{日}\times14\%=38,178\text{元}$ ）。

3.綜上，原告所受損害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7,433元、營業損失38,178元，共計205,611元（計算式： $167,433+38,178=205,611$ ）。

(四)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2月10日（卷第45頁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(五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5,611元，及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。又原告依租賃法律關係之請求既有理由，其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，即無庸再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揆諸前開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並依被告之聲請，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

附表：

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名稱及頁碼
工資及鉅金 123,000元	①鉅金工資	98,000元	TOYOTA 電子發票 （卷第81頁）
	②鉅金	10,000元	送貨單（卷第89 頁）
	③天蓬修理	15,000元	和慶汽車帆布裝璜 行免用發票收據 （卷第89頁）
零 件 266,600元	① 汽車音響、儀表	10,500元	宸宏企業商行三聯 式統一發票（卷第

	面板		83頁)
	②底盤材料	37,800元	億泰汽車材料行三聯式統一發票(卷第83頁)
	③輪胎	2,300元	榮晟汽車百貨有限公司三聯式統一發票(卷第85頁)
	④輪胎	6,000元	榮晟汽車百貨有限公司三聯式統一發票(卷第85頁)
	⑤底盤材料	210,000元	良維汽車有限公司三聯式統一發票(卷第87頁)